

证券代码：833179

证券简称：南京试剂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

合

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吴仁荣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9,645,6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

股份总数 9,475,4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全国股转公司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相关安排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告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645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全国股转公司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相关安排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修订《股东会议

事规则》，详见公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645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全国股转公司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相关安排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详见公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645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全国股转公司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相关安排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现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，详见公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645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全国股转公司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相关安排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，详见公告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645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全国股转公司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相关安排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645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全国股转公司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相关安排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详见公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645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全国股转公司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相关安排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告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645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全国股转公司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相关安排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告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645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全国股转公司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相关安排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告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,645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十	关于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13,232,78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王若凡、白雪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(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与会股东、股东代表、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。

南京化学试剂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3 日